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  
纽约

## 保障监督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的硬性规定表示强烈担忧，在此背景下，坚决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多边机制是处理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宜的途径。与此同时，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有关保障监督和核查方面的工作，必须按照其《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开展。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使其生效，以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是一个主要目标，以便巩固和强化不扩散制度核查系统。但是，本集团认为，与保障监督有关的额外措施不应影响《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它们已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并已放弃核武器选项。本集团还表示，绝不接受任何会员国违反《规约》，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用作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严格奉行和恪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条约》，是在核领域与非《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任何合作，或为转让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转让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而与任何此类国家作出的任何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所有非《条约》缔约国国家不再拖延地、不设任何先决条件地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



监督。应在按照《规约》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协议中规定这一点，其唯一的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是否得到了履行。

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缔结这一协定的目的是：

(a)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b) 提供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的基准数据，防止核能被从和平用途进一步转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无一例外地严格禁止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均不应将核技术和核材料转让给非《条约》缔约国，除非这些国家已被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在这方面，本集团确认，《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义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让缔约国能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核材料和核技术时不要设定或维持任何限制或制约。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确认，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和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得到履行的唯一主管机构，而核查的目的是防止核能被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同时又确认该机构也是有关核技术合作的全球协调中心。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作出明确区分，此类自愿承诺不应转变成法律保障监督义务。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采取任何损害其完整性和公信力的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条约缔约国坚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其《规约》相一致的技术特征。

9. 关于保障监督的财政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承担的财政义务存在有区别性质，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应对此予以确认并加以尊重。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在有关原子能机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尤其是核查和保障监督相关活动之间保持平衡的原则。

1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对于维护并充分遵守有关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所有信息、包括报告的保密原则，负有重大责任。鉴于原子能机构是接收关于成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唯一组织，并鉴于泄露此类信息的令人不快的事件，本集团强调，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应得到充分尊重，此类信息的保护制度应得到大大加

强。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原子能机构未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

12. 在此背景下，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保障监督制度的成效和提高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的原子能机构第 GC(57)/RES/13 号决议，其中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必须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监督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确认“总干事对需要在秘书处内部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为此敦促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对保障监督机密资料予以适当保护”，并请他“继续审查和更新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以事实和技术为基础，适当提及保障监督协定的有关规定，同时确保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包括第十二条，其中简要说明了该机构在核查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情况方面的任务，特别是任何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应首先由该机构视察员报告的规定。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包括在对拆除核武器而得到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法定作用，并确认该机构有能力核查核裁军协定。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某些单方面具有政治动机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并就此认为，对保障监督的适用的解释不应被用作达到这一目的的工具。本集团认为，《条约》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应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此类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装置”。